

京津冀环境气象预报预警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草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责

京津冀环境气象预报预警中心注册地是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5 号，是实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核算的独立法人单位。主要业务范围是促进区域环境气象业务、科研和技术发展，负责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境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健康环境气象预报服务，突发环境气象应急预警。促进区域环境气象业务、科研和技术发展。负责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境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健康环境气象预报服务、突发环境气象应急预警、环境气象监测应用和评估、制作发布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预警信息和相关决策服务报告、开展大气物理与大气环境、环境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研究、环境气象数值预报模式研究、科学试验、制定环境气象业务标准和规范等、承担上甸子大气本底污染监测站业务与管理。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我单位人员编制均在中央，无北京市编制人员。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26 万元，下降 73.56%。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26 万元，下降 73.5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26 万元，下降 73.56%，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项目支出 46.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26 万元，下降 73.56%。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经费减少；其次是本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核减部分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0.0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其他支出”（类）2020 年度决算 46.5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减少 35.14 万元，下降 43.04%。其中：

“其他支出”（款）2020 年度决算 46.5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减少 35.14 万元，下降 43.04%。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X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车辆 0 台,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京津冀环境气象预报预警中心对 2020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46.5 万元。评价结果良好。

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京津冀环境气象预报预警中心（以下简称环境气象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直属于北京市气象局，是中国气象局成立首个区域环境气象预报预警中心。内设 3 个科室，分别为环境气象监测预报服务科、环境气象研究室和办公室，下辖上甸子区域大气本底观测站。主要负责规划和指导华北区域环境气象业务，制作北京及区域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雾霾、光化学污染等预报服务产品，负责 6 个大气成分观测台站以及 1 部环境气象应急车的运行维护等。

为了更好完成大气成分台站和环境气象应急观测车的维护工作，2016 年初制定了《京津冀环境气象中心大气成分站网运维方案》以提升台站维护检修的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同时，制定了全年耗材采购计划，于 3 月底完成了第 1 次集中耗材备件采购。上半年台站维护工作进展顺利，维护工作计划按时完成，设备运行正常，数据数量和质量均达到预期效果，经费按进度执行完成，经费使用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6月30日，环境中心根据预算要求，支付运行经费达到50%，主要用于人员费、耗材备件费、设备维护费、交通费、台站维护费等；符合经费执行进度要求。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0年度，环境气象中心人员对所负责的1辆移动观测车和一部激光雷达进行了例行维护和非例行维护。例行维护主要包含根据设备运行要求所必须的定期维护，如定期清理气路、更换耗材等必要维护；非例行维护是当发现仪器运行异常时对仪器进行的及时、特定检修工作。经统计，2020年上半年共进行有记录的例行维护和非例行维护共计19次，其中例行维护12次，非例行维护7次。

在上述维护过程中，对设备运行所用耗材进行了定期更换，如滤膜、纸袋、过滤器、活性炭、氧化剂、干燥剂等等。对出现故障的观测设备进行了检修，如AE-32、M9003、TE42I、TE43I、TE49I、激光雷达等设备，根据设备故障情况，更换了部分备件如气泵、压力传感器、流量控制器、质量流量计、反应室光源、电磁阀、KICK管等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维护北京地区1辆移动观测车和1部激光雷达的稳定运行。维护内容包括1、日常维护，即每日巡检，确保设备正常运行；2、定期维护：每周对仪器进行换膜维护；每月对设备进行月度维护，包括清洗进气管路、仪器标定；每3个月进行季度维护，包括设备整体维护，仪器多点校准；每年进行1次年度维护，对站房及设备进行全面维护。3、故障情况处理：当仪器发生故障时，前往站点对设备进行现场检修，如不能解决，带到设备代理公司进行检

修，检修后送回台站安装后恢复运行。进行定期维护和故障处理共计 36 次，解决各类设备故障 42 种，更换备件和各类过滤器 21 个，更换滤膜 21 张。

产出质量指标：环境气象中心保障各系统可靠、稳定运行。各设备运行基本稳定，未出现因设备故障导致的设备停测，为预测预报和公共服务提供更多、更可靠的原始观测数据。保证数据上报率和准确率。数据到报率达到 95%以上，通过数据质控方法，对原始观测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控制，得到的有效数据在 85%以上，数据质量良好。

产出成本指标：按照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实施预算，严格控制成本。

经济效益指标：为环境气象预报、公共服务和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了持续、可靠的大气成分观测数据和科学依据，在提高空气污染预测能力和应对空气污染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益。

效益指标：为公众提供优质全面的气象服务；为雾霾预警发布和天气预报提供数据支持；对市民进行气象、大气成分科普宣传；

环境效益指标：为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提供数据支持；为雾霾发生时提供有效观测数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任务目标按照计划顺利进行，业务运行稳定，观测结果可靠，未出现与计划有偏差的地方。项目执行经费方面略偏慢，截至年底，项目经费执行进度占总进度的 100%，完成经费执行任务。

（六）有关建议。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业务运行按照制定的《京津冀环境气象中心大气成分站网运维方案》进行，对设备日常巡检、常规维护、标定检修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通过加强业务管理，各观测设备产出的数据质量得到了提高。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 2。